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23 号

关于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 研究院实验室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实验室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型生物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广东研究院实验室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408-440112-04-01-208498）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瑞吉二街 49 号（京广协同创新中心 1 号楼）601 房预留区域、701 房、702 房建设，建筑面积约 3386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主要开展血液、组织等非活体生物样本（细胞、组织等）分离、培养、生物化学性质检测工作，年分离培养生物样本 2000 批次，年检测生物样本约 3000 批次，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涉及转基因实验室，不涉及中试和生产。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实验室综合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灭菌锅更换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在满足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NMHC 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甲醇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共设排气筒 1 根，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8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边界甲醇应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

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 实验室废液、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试剂瓶、废样品、废过滤器、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3. 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项目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九）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